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申請註冊及建議發行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正式申請註冊及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00 元的境外非金融機構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本次債務融資工具」)，並於未來擇機一期或分期發行(「申請」)。

本公司擬在獲得協會批准申請後以中期票據形式發行首期本次債務融資工具(「首期中期票據」)，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並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首期中期票據所募集的資金計劃用於為本集團於內地的項目提供資金或再融資。

有關申請及建議發行首期中期票據的文件草稿已在協會網站(<http://zhuce.nafmii.org.cn/>)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目前尚不確定協會會否及何時批准申請，而建議發行首期中期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其時間表、規模及條款則有待釐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命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李玉芳女士、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和陳國邦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陳坤耀教授、方剛議員、捷成漢先生、唐寶麟先生和楊永強教授。